

宝鸡市财政局文件

宝市财办建〔2020〕92号

宝鸡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市级储备粮油利息补贴 资金（直达资金）的通知

市发改委：

根据年初预算安排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0 年市级储备粮油利息补贴资金 1022.40 万元，主要用于市级储备粮油储备利息补贴、轮换费、保管费及粮食风险基金等，请按照《关于印发宝鸡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宝政发〔2011〕12 号），做好资金分配、使用和监管等工作，确保资金使用效益。列 2020 年“2340202 重点企业贷款贴息”功能科目，“50799 其他对企业补助”经济科目。

此项资金全部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

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，标识为“01004 抗疫特别国债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附件：市级储备粮油利息费用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宝鸡市财政局

2020年7月22日印发

市级储备粮油利息费用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0年度)

项目名称		市级粮油储备利息费用补贴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602001		实施单位	宝鸡市储备粮管理中心
项目属性		延续性项目		项目期	2020年
项目资金 (万元)	中期资金总额:		1000万元	年度资金总额:	1022.4万元
	其中:财政拨款		1000万元	其中:财政拨款	1022.4万元
	其他资金			其他资金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	
	目标:将资金及时足额拨付给承储企业,保障企业储粮工作正常运转,确保市级储备粮油数量真实、质量良好、存储安全,为我市粮食安全奠定坚实的物质基础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市级储备粮油储备:其中小麦小麦储备52500吨,面粉4000吨,大米1000吨,食用油2250吨	100%	
			指标2:计划轮换小麦12272吨,散装食用油700吨,大米、面粉、小包装油按照规模轮换,按照食用油160/吨,面粉40元/吨,大米160元/吨,小麦80元/吨	100%	
			指标3:保管费标准,小麦92元/吨,油240元/吨,大米、面粉折原粮92元/吨计算	100%	
		质量指标	指标1:确保储备粮质量良好,宜于存储。	100%	
		时效指标	指标1:提早清算市级储备粮油利息费用补贴款	100%	
			指标2:根据年度储粮工作需要,及时拨付市级储备粮油利息费用补贴	100%	
		成本指标	指标1:严格按照市级储备粮油贷款利率,保管、轮换、出入库费用标准核算拨付费用补贴	1022.4万元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:各项粮食监管、行业管理、考评成本	有效降低	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调控粮食供求总量,确保粮食市场稳定。	100%	
			指标2:保障重大自然灾害及其他突发事件情况下的粮食供给。	100%	
			指标3:全市粮食生产、储备和流通能力	得到全面加强	
			指标4: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各项考核评价机制	逐步健全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:确保我市粮食安全。	100%	
			指标2:粮食宏观调控、监管水平和应急能力	有效提高	
			指标3:市场粮油供应稳定、质量水平不断提高	>95%	
			指标4:储备粮油管理水平和粮油安全意识	储备粮油管理水平提高和粮油安全意识增强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各承储企业满意度	≥95%	
			指标2:保障人民群众粮食需求,调得动,用得上。	100%	

备 注: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。